

附件 3

受理经办机构基本情况及下属（辖）用人单位登记表

填表日期：

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 (加盖公章)		组织机构 代码	
人事部门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传真		电子邮件	
联系地址			

下属（辖）用人单位

用人单位全称	信息登记号	组织机构代码

此表可另附页

说明：此表由受理经办机构填写，并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前递交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（地址：冠生园路 401 号 1 号楼 209 室并电邮 xiao.zhang@firstjob.com.cn，联系电话：64826929，传真：64823102）。

附件 4

2017 年引进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 推荐重点扶持用人单位情况登记表

主管部门名称（加盖公章）						
被推荐重点扶持用人单位情况	单位名称				单位性质	
	组织机构代码		信息登记号 (2017 年)		所属行业	
	人事部门负责人			联系电话		
	联系人			联系电话		
	2017 年度承担国家或市级重大项目情况（可附页）					
	项目一名称					
	立项部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务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有关部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					
	项目二名称					

	立项部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务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有关部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
	推荐申报重点扶持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介绍（可附页）
	往年是否为重点单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6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5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4年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说明：联席会议将按照总量调控原则，根据 2017 年度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实际需求予以研究认定。对于 2014、2015、2016 年重点用人单位退工率较高的，2017 年将不再认定为重点扶持用人单位。此登记表作为相关主管部门正式推荐申报报告的附件，须在上海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网（www.firstjob.com.cn）的“用人单位管理服务平台”上填报后下载打印，须由主管部门盖章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前，统一由主管部门一并递交至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（邮寄地址：冠生园路 401 号 1 号楼 208 室，邮政编码：200235，联系电话：64826959）。

填表人：

填表日期：